2007年报关员考试每日一讲(9月16日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3/2021_2022_2007_E5_B9_ B4 E6 8A A5 c67 293705.htm 出口商品检验申请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的规定,下列商品在出口前 ,必须经当地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检 验: (1)列入国家商检部门公布的《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 进出口商品种类表》(以下简称"种类表")内的出口商品 ; (2)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 商品; (3)对外贸易合同(包括信用证、购买证,)规定 由商检机构检验的商品; (4)对外贸易关系人需要商检机 构检验的商品; (5)输入国政府规定须经我国商检机构检 验出证的商品。上述出口商品未经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 门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,一律不准出口。 办理申请出口 商品检验的基本程序是:一、报验。 具有该商品出口经营权 的单位或受其委托的单位填写《出口商品检验申请单》,向 当地商检机构申请报验。 报验时,须随附下列单据或证件: (1)出口货物明细单;(2)出口货物报关单或其他供通 关用的凭证(如《××商检局放行通知单》);(3)对外 贸易合同或售货确认书及有关函电、信用证(或购买证)。 如信用证有修改的,要提供修改函电;(4)凭样成交的, 提供成交小样; (5)经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检验的,须加附 厂检结果单或化验报告单,如同时申请鉴重的,须加附重量 明细单(磅码单)。二、检验。报验的出口商品,原则上由 商检机构进行检验,或由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 检验。商检机构也可视情况,根据生产单位检验或外贸部门

验收的结果换证,也可派出人员与生产单位共同进行检验。 检验的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、规格、数量、重量、包装以及 是否符合安全、卫生要求。检验的依据是法律、行政法规规 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(如输入国政 府法令、法规规定)或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。 三、 出证。 出口商品经检验合格的,由商检机构签发《检验证书》,或在《出口货物报关单》上加盖检验印章。经检验不合 格的,由商检机构签发《不合格通知单》。根据不合格的原 因,商检机构可酌情同意申请人申请复验,复验原则上仅限 一次,或由申请单位重新加工整理后申请复验。复验时应随 附加工整理情况报告和《不合格通知单》,经复验合格,商 检机构签发《检验证书》。办理申请进出口商品免验放行程 序。 程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 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